

CD/PV.69
17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时三十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俞沛文先生（中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费尔南德斯先生

澳大利亚:

贝姆先生

比利时:

安·昂克林克斯先生

贝格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博里奥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西马德先生

莱格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杨虎山先生

潘振强先生

杨明良先生

徐留根先生

古巴:

奥尔蒂斯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及:

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登布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苏莱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西拉班先生

伊朗: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莫雷诺先生
弗拉特希先生
德卢卡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野野山先生
石井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加西亚小姐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埃尔登楚隆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奥卢莫科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秘鲁: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帕奇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格拉久克先生

罗马尼亚:

埃内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方塞卡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勒丁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

乌斯季诺夫先生

甘贾先生

丘连科夫先生

克柳金先生

科尔涅延科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弗朗西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卡尔弗特先生
戴利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主席：秘书处已经散发了第七至第十号工作文件的修改本，其中载有提请委员会审议的各决定草案，第7/Rev. 1号和8/Rev. 1号工作文件附有主席对工作文件提出的各决定草案所作的有关建议。

我建议，我们按工作文件的编号顺序，逐个进行审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您也许记得，过去，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在各次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上同时审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最适当的程序就是请您宣读四项决定以及与其两项决定有关的建议，然后委员会便可同时就所有四份文件作一个正式决定。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我并不否认目前几份文件的发展过程互相是有联系的，但我认为，同时我敢肯定许多同事也会同意，由于决定草案各有其特点，所以正如您一开始所提议的，每个决定草案都需要分别予以处理和通过。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我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在委员会就非委员会成员国要求参加其工作作出决定后，再就载在第7/Rev. 1号和8/Rev. 1号工作文件中的主席准备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埃内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很抱歉，我又得重新回到我们前两三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上来了。您所提出的、并载在已分发的文件中的声明是长期协商和谅解的结果，也是我们应当在今天予以正式通过的一项非正式决定的产物。所以，我很希望我们以后不要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了。我的了解是，我们已经完全同意在这次全体会议上批准并通过在过去两星期内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一切决定。我认为会议只能这样进行。

费因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我建议，您宣读一下所有的四份工作文件，即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号。然后，我们再顺次序予以通过。

沙费伊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的发言与尊敬的荷兰同事的建议不相干，但与载在第7/Rev. 1号工作文件中的拟议的主席声明有关。我们记得，这项声明将同实施关于非成员国出席问题的第三十二条议事规则有关的各项决定草案一起宣读。我们也许弄错了，但我认为情况是这样的。

主席：请允许我说明一下，上星期五的非正式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已经作了解释；第七、第八号工作文件的修正案是根据两个多星期以前经过充分的协商而为大家所接受的案文。但是后面两个，第九、第十的情况跟前面不一样，所以主席没有提出他的建议来。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我认为，在星期五会议快结束时，尊敬的苏联代表发言说，这个安排很容易又被打破，所以不应再加更动，幸亏您当时宣布休会，使这个安排得以维持原状。我认为，秘书处目前编写的案文，即7/Rev. 1、8/Rev. 1、9/Rev. 1和10/Rev. 1等号工作文件，是这个容易打破的安排的精确无误的记录。如果您按照尊敬的荷兰代表所提出的建议——这是对今天下午我们听到的两个建议的一个公平的折衷办法——来进行会议，我们就有可能通过所有的决定。

主席：现在由我来把四个案文再宣读一次，然后我们一个一个来作出决定。我相信，正象刚才斯里兰卡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应该把刚才所发表的意见综合起来，作出一个妥协。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决不想打乱现有的微妙折衷办法，但我担心宣读所有四个案文可能会打乱它。我愿向在座的所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有必要宣读这些案文吗？当然，所有四十名代表都可以一起大声宣读这些案文，或者，如您愿意，甚至还可以用合唱的办法唱出来。毕竟，我们大家对面前的文件都很熟悉。难道没有可能一个一个地通过案文来结束这件事吗？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最好的办法是象阁下在会议开始时建议的那样，一个一个地通过这些提案。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情况是这样的：我们有四份经过全体非正式同意的工作文件。由于这些文件没有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所以要使这些工作文件成为委员会正式决定的话，就需要加以宣读以记入本次会议记录。

因此，我们应按照荷兰代表建议的折衷方案，由您或者如有必要也可由委员会其他任何成员，不管是男中音还是女高音，来宣读这四份决定草案，然后，可以象荷兰代表建议的那样，一个一个地作出决定。但我们有必要宣读以记入记录。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乍看起来，巴基斯坦代表似乎是对的。但是，如果有人不希望宣读这些工作文件，另一个可能性就是将它们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主席：现在有两个解决办法，一个是我把四个文本全部宣读一遍，使得能把它们正式列入记录里面去。另外一个方案，就是我把这四个文件的编号读了以后，由委员会来最后分别作出决定。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确实是有这两种可能性，但我赞成的是第三种，那就是象许多代表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可以一个一个地对这些决定草案进行审议，这些文件草案或编号宣读完毕之后，可立即按照您的建议分别作出决定，许多代表也支持这种办法。为了不使我们的程序发生混乱起见，我认为这是最好的办法。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建议。但在您宣读这些文件的编号之前，我提请注意以下的事实，即第8/Rev. 1、9/Rev. 1和10/Rev. 1等号工作文件的俄文本最后一行把“任何”这个词略去了。我请口译和笔译在编写最后文件时注意这一点。

主席：请秘书处注意你这个意见。现在主席把四个案文都一起宣读，然后，再就每个案文的编号再说明一下，最后就来通过。假定没有反对的话，我就这样做了。

首先是第7/Rev. 1号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主席)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现在我宣读第8/Rev. 1号工作文件：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设想，为了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起草工作，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现在是第9/Rev. 1号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现在是第10/Rev. 1号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这个作为最优先项目的任务，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负责进行实质性审查工作，从而在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倡议的情况下，确定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时应予处理的各项问题。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第7/Rev. 1号和第8/Rev. 1号工作文件本来还应包括主席的建议。正如我们上星期五非正式会议上大家一致同意的那样，我准备在这四个文本通过以后，再把第7/Rev. 1和第8/Rev. 1号工作文件的两个主席建议重新进行宣读。

第一个就是CD/77号文件，也即是第7/Rev. 1号工作文件。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这一个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

就这样决定。

请允许我把关于这个工作文件的主席的建议给大家念一下：

“大家都了解，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的代表保留席位。”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我很抱歉又要回到原来的问题上来，但蒙古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在讨论非委员会成员国的申请之后，再通过主席的声明，因为这一声明是专门适用于那些请求的。关于正在讨论的这项决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已非常清楚地说明，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会议开会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提到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的原因。在这个基础上，蒙古代表团认为，应当在讨论非成员国申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之后，再通过主席的声明。

主席：我想说明一下，有关第7/Rev.1号以及第8/Rev.1号工作文件的主席建议在上星期五的非正式会议上已经经过大家协商同意的了。因此，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将按照上星期五的一致意见继续进行下去。

现在我们就转到第二个文件，CD/78号，也就是第8/Rev.1号工作文件。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决定草案通过。

就这样决定。

同样的，请允许我念一下关于这个文件的主席的建议：

“大家都了解，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秘书处为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八年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所编辑和列出的所有文件，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提案。工作小组还应考虑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期间，它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和文件。”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在特设工作小组开会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的代表保留席位。”

现在允许我转到第三个文件，CD/79号，也即是第9/Rev.1号工作文件。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

就这样决定。

现在让我们审议第四个文件，CD/80号，也即是第10/Rev.1号工作文件。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决定草案通过。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很抱歉，主席先生，在你作决定以前，我国代表团要声明，虽然我国代表团不愿意反对委员会对这些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希望保留其权利，以便在委员会讨论非成员国申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时，有权回到这个问题来。

主席：那我就认为CD/80号文件，也即是第10/Rev.1号工作文件通过。

就这样决定。

费因先生（荷兰）：既然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最后正式决定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我愿就工作小组如何进行其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我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如下：

很明显，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必须以有条不紊、合理负责的方式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达到签订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后目标。

在工作的某个阶段（当然早总比晚好），应将美国和苏联双边谈判的成果纳入工作小组的进程，因为了解两个主要化学武器大国的想法对我们会有帮助，而且，工作背道而驰，也是毫无意义的一件事。去年，这两个国家提出一项联合声明，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另一方面，正在谈判的两个大国如果能尽快地了解裁军谈判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观点和想法也是有益的。美国和苏联就可以在它们的双边谈判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同时也可想像得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也许有助于解决双边谈判中的某些难题。考虑到双边和多边会谈之间这样一个逐渐“融合”的过程，我愿提出以下属于程序性和组织性的建议。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可以采取下述六个连续步骤：

第一步：审查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荷兰提交）的CD/41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问题；以此为基础，并根据所能取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材料，拟订一份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调查表。

(费因先生 荷兰)

第二步：工作小组拟好这份裁军谈判委员会化学武器调查表,应即提交全体会议通过并采取适当行动；希望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春季会议结束前就可以早早做到这一步。

第三步：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应作出正式决定，将这份裁军谈判委员会化学武器调查表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并请它们如果愿意的话，最好按大体上统一的格式，在某一日期前，例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夏季会议开始前，将其对调查表的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步：工作小组在夏季会议期间，应在秘书处和各国合格专家协助下，研究收到的答复，并编写一份由以下四节组成的报告：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化学武器正式调查表；
- (b) 所收答复的系统汇编；
- (c) 对这些答复的分析或评论；
- (d) 工作小组的讨论经过的客观事实叙述。（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的载有《一九七九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所进行的讨论的评价》的CD/52号工作文件（法国、意大利和荷兰），可以作为一个典范。）

第五步：由上述四项文件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报告将成为公约的大纲或至少是初步大纲，从而为明年更进一步的工作打下基础。

第六步：为确保第四步所述工作能以最高效率完成，最好事先尽早商定夏季会议中的一段期间（例如二至三个星期），以便各国专家在此指定期间可以出席。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愿在委员会本次会议正式声明，委内瑞拉希望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更加具体和明确。此外，根据大会许多决议，特别是最近的第34/72号决议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委内瑞拉还希望授权工作小组立即就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委内瑞拉代表团接受已通过的这项决定的措辞，仅仅是为了使委员会可以达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所必需的协商一致。但我们相信，工作小组将充分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在于谈判，因此，正如通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委内瑞拉)

过的决定第一句和大会第34/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所强调的那样，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是高度优先事项。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多年来曾争取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中设立常设全体小组委员会而没有成功，所以，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关于设立四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授权它们执行委员会各项议题的工作的决定。将载入这个主要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史册，因为它既有其固有的重要性，又创了先例。

我们今天达成的协议给大家希望，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极有可能通过一个类似决定，设立处理题为“核禁试”议题的第五个工作小组。

虽然工作小组是保证委员会最有效地进行谈判的最适当机构，但如指望它创造出奇迹来，那也是幻想。在裁军道路上取得真正进展的决定因素，无疑仍然是所谓的各国“政治意愿”。所以我们认为，从今日起，委员会各个成员国，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责任更加重大了，因为我们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以免各国人民因新的附属机构设立而带来的希望遭到破灭。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要对委员会决定设立四个工作小组来进行具体谈判以便就各优先和重要的裁军项目达成协议，表示满意。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我愿意谈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大家都同意的该小组的任务的看法。

主席先生，我们的解释是，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包括，一方面努力作出安排，使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澄清和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为防止使用核武器而进行集体和单独自卫的规定。我们希望，去年曾出色地担任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尊敬的埃及代表再次同意主持该小组的谈判，并希望小组毫不迟延地开始工作。我们实在很希望特设小组能尽早于下周开始工作。

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同意尊敬的委内瑞拉大使所发表的意见。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协商一致地同意设立四个工作小组表示满意。工作小组的设立，无疑将有助于完成委员会面临的任务，我们认为这一成就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是，我们同时也感到有责任在这方面回顾委员会对核裁军的责任。我们已经听到在委员会上的许多发言和声明，谈到在我们负责工作中，核裁军的优先地位。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能够就核裁军和就全面禁试设立工作小组的问题达成协议。

大家都知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所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曾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来推动核裁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作出了许多努力。我愿借此机会声明，我们将继续为一致同意设立关于核裁军和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而努力。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刚才我听到我们的同事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说，我们设立四个工作小组的决定将载入史册。法国代表团非常希望不久的将来将证明这预见是正确的。我们认为，我们刚刚完成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短短的历史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我们终于能够以必要的认真、热情和真诚的态度开始处理摆在面前的实质性工作了。

在这个阶段就工作安排提出非常具体的意见，恐怕为时尚早。但我国代表团要对尊敬的荷兰同事在讨论开始时的讲话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对小组工作提出的这些具体建议，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思考的材料，但是应当适可而止，以免在组织问题上花费太多的时间。总的来讲，我们认为，荷兰同事的建议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我今天仅提出两点意见，以表示我们认为应尽快展开这些问题的实质性审查工作。首先，在荷兰代表团散发的文件中提到的正式调查表拟好之前，各国政府，或更具体地说，各国政府的适当专门部门不知是否有可能根据荷兰代表团去年散发的十分出色的文件开始考虑他们对调查表应如何答复。其次，我们不知道是否可以设想召开一次有专家参加的工作会议，并且会期比荷兰刚提出的文件中所建议的要长一些。这些是极其重要的实质性问题。我再一次申明，我所以有意识地详细谈到荷兰代表团的建议，就是为了要从一开始就清楚表明，我们认为，应当为必将进行的实质性的工作，具体地、积极地作好准备。

沙费伊先生（埃及）：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愿和刚才讲过话的人一起，对于近来你和你的前任麦克费尔大使作出了努力，从而使委员会就处理中的一些优先议题设立了四个特设工作小组表示满意。埃及代表团当然还期望就全面禁试问题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我们确实期望将来有这种可能性，只要参加三边谈判的三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最好是在春季会议结束之前）能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谈判情况的进展报告。我们所期望设立的全面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一定能够增进委员会内实事求是的态度。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主席先生，我们去年就一项非常困难的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我认为，大家都会同意，这个工作小组在干练的主席主持下，可以成为有效、可行的手段。但我同意尊敬的墨西哥代表所说的，由于我们作出了这些重要决定，所以今天是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从我们一方来讲，我们对设立这些工作小组寄予很大的希望，我们真诚盼望委员会现在能够以事实证明它是一个范围更加广泛的谈判机构。

上星期五，我曾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对于能够就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任务达成协议表示赞赏，我也讲了我们是怎样解释这一任务的。我今天不想再作重复。我只想说，我们的解释同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所作的解释完全一致。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热烈欢迎委员会在深入协商后决定就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消极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等设立四个工作小组。

我们希望，通过富有成果和有效的谈判，这些小组能够真正有助于这些领域的工作取得进展。

现在重要的是，应当相当快地任命四个工作小组的主席，以便工作能立即开始进行。

关于意大利长期以来一直建议设立的化学武器小组，意大利代表团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尊敬的荷兰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费因大使提出的办法是非常实际的，它考虑到需要逐步进行，并需要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参加双边谈判的两方的工作。我不想对所建议的各阶段详加讨论，我只想说，总的来讲，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意大利)

我们认为设想的程序看来可以保证小组和委员会的工作能协调得更好，组织得更好，使每个国家都能以答复问题单的方式表明它们对未来公约各个方面的立场。

因此，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表示支持荷兰代表的建议。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也要对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四个工作小组来对裁军各项优先问题进行谈判的决定表示满意。我们对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定的理解和解释是，这表明委员会所有成员已准备进入实质性谈判，并准备对完成国际社会授与我们的任务作出更加直接的贡献。南斯拉夫代表团对四个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不抱任何成见。我相信，我们会努力制订一个可以尽快使我们取得积极具体成果的工作计划，而不要继续进行冗长的程序性讨论。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愿和大家一起，对于经过前几周长时间的讨论而设立了工作小组表示满意。我同意那些乐观主义的观点，认为委员会对各小组的任务取得一致的意见真是做得好极了。它也表明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也希望，我们现在有坚实的基础来开展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我们要用实事求是的办法来组织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艰巨的、繁重的，但我认为，一旦他们的任务确定以后，它们就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它们的任务。

主席先生，根据这一想法，我特别支持荷兰同事关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工作安排的建议。其他几个工作小组也可按照这个样子办，从而为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安排提供一个清楚的指导原则。我认为，如果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很好的成果，就必须认识清楚哪些步骤属于必要。因此，我支持我们荷兰同事所讲的话，同时，我也希望它可以成为其他工作小组工作安排的典范。

主席：我在上星期五的非正式会议上曾经宣布，我想就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人选问题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想要了解哪些成员国对担任主席职位感到兴趣。这个问题解决以后，我将要同秘书处一起为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作出安排。委员会可以放心，我在同秘书处安排每个特设工作小组的组织工作时，将同各小组的主席进行协商，以便及早通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要召开的各次会议的时间。我们也将设法保证，所有的代表团都能了解开会的情况。

(主席)

委员会上星期五的非正式会议已经同意，我想要在这一次的全体会议结束五分钟以后，就召开非正式会议，审议非成员国申请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

下午五时零五分散会

×× ×× ×× ×× ××